

# 五峰林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 材料供应商招募启事

根据公司经营生产活动需要，经公司批准同意，现从 2024 年 4 月 16 日起公开对为公司工程项目提供材料等需求的供应单位征集入库。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入库报名时间：

2024 年 4 月 16 日 — 2024 年 6 月 30 日。

### 二、入库资格要求：

- 1、公司存续时间不得少于 6 个月，有固定的生产和经营场所，具有一般纳税人资格、小规模纳税人资格的独立法人；
- 2、必须是具有有效的工商或市场监管部门核发的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相关技术能力；
- 4、如果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关联公司不得同时入库；
  - ①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 ②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 ③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通过“爱企查”网站 (<https://aiqicha.baidu.com/>) 查询并打印供应商企业信息查询结果, 并进行复核。若查询结果表明供应商之间存在上述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 相关供应商资格审查均为不合格。

### 三、资审资料:

- 1、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等真实有效证件;
- 2、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主要负责人名单、联系电话;
- 3、银行企业征信报告;
- 4、其他相关资质复印件。
- 5、核查信用情况(仅本询价各案企业)

①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未因违反招投标法及条例相关条款受到行政处罚;

②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核查供应商具备真实、有效、合法的相关认证证书;

③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 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情况;

④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核查供应商不存在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情况;

⑤在裁判文书网核查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不存在刑事犯罪的情况;

⑥在国家税务总局网站核查供应商纳税信用等级

四、财务核算规范，具有良好的资金实力和财务状况。

五、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符合国家或行业有关要求。

六、在入库时未被吊销营业执照的。

七、不存在财产被司法机关接管或冻结且导致中选后合同无法履行的情形。

注：详见 2024 年度《合作入库响应文书》（采购部领取）

八、申请时间、入库程序及管理

1、报名供应商应在 2024 年 6 月 30 日之前将申请文件送达萍乡市五峰林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萍乡市湘东区湘东镇樟里村赣西石化加油站旁；

联系人：李滢楸；

联系电话：0799—3370500，15679969818；

电子邮箱：[1501438500@qq.com](mailto:1501438500@qq.com)，邮件标题为“申请征集米型+供应商全称+电子邮箱”。申请文件应以文件格式编排打印，提交纸质版本一份及 pdf 版本，纸质版本及电子版本内容应一致。逾期送达或不按照要求提供申请文件的，将不予受理。

2、公司按照准入条件审核后准入。

3、结果公告：公司将符合条件的供应商通过电子邮件予以回复，对暂不符合条件的供应商不予回复。本次入库供应商将在公司网站进行公告（网址：<http://www.pxwrry.com/>），按文社云监督。

4、供应商需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凡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取消资格或退出备选库。

5、参选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入库所产生的费用。

6、入库供应商有效期为两年，有效期内可对入库供应商进行考核，不满足考核要求的，公司有权无条件移除库外。

7、无论是否入库，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由公司妥善保管，不予退回。

萍乡市五峰林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4.4.16

